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**

 **學生利他獎評審組織及評議規則要點**

103年12月3日本院第245次院務會議通過

 一 、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第二點訂定之。

 二 、 凡本院正式學籍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具有任何下列各項之具體事蹟者，得經專任教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推薦後，檢具申請推薦表與相關資料交由所屬系所，由各系所於每年4月底前送院審查。

 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(四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
 三 、 本院學生利他獎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7名，成員包括院長、院長遴聘之本院專任教師5名，學生會代表1名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 四 、 本院學生人數每滿200名，得有1名受領本獎項。但本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

 本委員會於每年6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，並自受獎人中推薦1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貢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
 五 、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3000元整，並公開表揚。

 六 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